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張淑雲
電話：089322002 #1105
電子信箱：f3133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833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毛毅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(376540000A_1100183368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自110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貴屬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設籍「臺東縣」凡支領一次退伍金、固定給與、資助金、無給退除且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榮民、遺眷子女、「戰訓或因公殞命」之國軍遺族之子女及「領取半俸」之榮民遺眷子女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
 - (一)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肄業之清寒學生，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（或綜合表現）八十分以上。
 - (二)申請人合於上述條件（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），惟限於設線定名額，具清寒家庭子女證明（低或中低收入戶證



明書或教師開立證明)者為優先獎助對象，餘以學業成績高低依序核發；若學業成績同分時，以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為排序標準。

四、獎學名額暨金額：大專院校30名為限，每名新臺幣1萬元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辦理1次，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
六、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書，連同下列文件寄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(950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13巷8號4樓；信封袋上註明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)申辦。

(一)學校正式成績單影本(108學年度上、下學期)。

(二)在學證明。

(三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
(四)家長榮民證(或遺眷證明資料)影印本。

(五)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或教師開立證明。

七、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影本請加註(蓋)與正本相符章，另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八、申請經核准者，由本府另函通知申請人肄業之學校製據請領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臺東縣政府除外)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、教育部

副本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太平榮譽國民之家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